

#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制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其目的乃為「避險」及「投資」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依本辦法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施行。
-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由稽核室會同相關部門或人員即時查核維護各項規定；該部門或人員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部門進行稽核，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並得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為：

1. 遠期契約
2. 選擇權
3. 期貨
4. 槓桿保證金
5. 交換
6. 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核定交易相對人名單為：

授權交易部門決定後報董事會核可。

三、核決各單一交易、交易員、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為：

1. 交易部門：由財務、投資經辦及總經理指定之部門或個人進行交易。
2. 交易員：由交易部門主管決定後，報董事會核可。
3. 交易商品：按以上第七條第一款施行。
4. 交易金額：每筆契約金額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全年度契約總金額不逾淨值之5%。

5. 損失金額上限：每筆交易損失不逾每筆契約金額之 5%，全年度損失總金額不逾全年度契約金額之 5%。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業務直屬經理人之權責如下：

- 一、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會所訂特定標的契約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之控管，單筆超過壹仟萬元之契約另呈總經理後報董事會核可。
- 二、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 三、交易員任免之裁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整。
- 四、監督交易及損失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前項業務直屬經理人之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可後訂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交易員之權責如下：

- 一、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二、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前項交易部門交易員之組織、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訂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發行衍生性商品，應由專責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發行金額、避險策略及操作方法、損失金額上限等呈請董事會准後方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專責部門主管依各商品種類，擬定總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授權，遇有市場狀況急劇變化或其他需要，專責部門主管得經董事會准後增減授權總額度。專責部門主管應於授權總額度內，擬定各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呈請核准。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非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專責部門主管將交易目的、交易標的、商品種類、交易相對人、交易金額、及損失金額上限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避險性及投資性）之相關資訊，依規定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該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二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第十七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第十八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投資性」二種，前者係指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係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第十九條：「投資性」會計處理準則，其合約價格之變動，應於變動時承認損益，即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算損益。

第二十條：「避險性」會計處理準則，在強調商品合約價格變動，應與被避險項目之處理一致，而一般資產、負債皆以成本為評價基礎，其市價變動損益通常在處分時認列，故商品合約之價格變動，亦應遞延至被避險項目承認損益時認列，故也稱遞延法。

第二十一條：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應依證期會擬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對以交易為持有或發行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另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對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商品則需再揭露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敘述等事項。

##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高階主管報告，其須控管之風險種類如下：

一、市場風險：指因契約見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

二、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指因契約條款之履行，因部位拋補及受市場不利狀況之限制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四、作業風險：指因制度錯誤、人為疏失或管理失常等原因，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風險。

五、法律風險：指因契約不詳，法令不合，或契約被判無效等而造成財務之損失。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即時之績效評估：

一、依交易策略別、交易員別、商品種類別、部門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進行之交易或雖未在集中市場交易，但可經常取得可信市價之衍生性商品，應逐週以市價評價。

三、不適用前項規範者，應至少每月兩次依市價或理論價格評價。

第二十五條：會計部門應定期依據各交易部門所提示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定期統計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明細、交易部位之名目金額、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狀況並製表呈閱。

##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

第廿七條：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 二、異常的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三、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秩序。
- 四、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 五、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 六、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第廿八條：稽核之範圍包括

- 一、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
- 二、交易循環
- 三、保證金管理
- 四、結算交割作業管理
- 五、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
- 六、薪工循環
- 七、會計作業
-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第廿九條：稽核作業之執行與稽核報告之製作：

- 一、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部門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每次查核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卅一條：本程序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修訂。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管制定本程序。</p>	<p>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制定本程序。</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交易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五條：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依本辦法辦理，並提報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施行。</p>	<p>第五條：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依本辦法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施行。</p>	<p>配合法令修改</p>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p> <p>一、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為：1.遠期契約（Forward）2.選擇權（Option）3.期貨（Future）4.交換（Swap）5.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二、核定交易相對人名單為：授權交易部門決定後報董事會核可。三、核決各單一交易、交易員、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為：1.交易部門：由財務、投資經辦及總經理指定之部門或個人進行交易。2.交易員：由交易部門主管決定後，報董事會核可。3.交易商品：按以上第七條第一款施行。4.交易金額：每筆契約金額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全年度契約總金額不逾淨值之 5%。5.損失金額上限：每筆交易損失不逾每筆契約金額之 5%，全年度損失總金額不逾全年度契約金額之 5%。</p>	<p>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p> <p>一、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為：1.遠期契約 2.選擇權 3.期貨 4.槓桿保證金 5.交換 6.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核定交易相對人名單為：授權交易部門決定後報董事會核可。三、核決各單一交易、交易員、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為：1.交易部門：由財務、投資經辦及總經理指定之部門或個人進行交易。2.交易員：由交易部門主管決定後，報董事會核可。3.交易商品：按以上第七條第一款施行。4.交易金額：每筆契約金額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全年度契約總金額不逾淨值之 5%。5.損失金額上限：每筆交易損失不逾每筆契約金額之 5%，全年度損失總金額不逾全年度契約金額之 5%。</p>	<p>配合法令修改</p>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業務直屬經理人之權責如下：一、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會所訂特定標的契約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之控管，單筆超過壹仟萬元之契約另呈總經理後報董事會核可。二、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三、交易員任免之裁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整。前項業務直屬經理人之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可後訂定之。</p>	<p>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業務直屬經理人之權責如下：一、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會所訂特定標的契約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之控管，單筆超過壹仟萬元之契約另呈總經理後報董事會核可。二、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三、交易員任免之裁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整。四、監督交易及損失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前項業務直屬經理人之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可後訂定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將本公司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避險性及投資性）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抄送相關主管機關。</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四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該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本公司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避險性及投資性）之相關資訊，依規定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修改</p>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稽核主管或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p>	<p>第十五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該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二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廿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高階主管報告，其須控管之風險種類如下：一、市場風險：指因契約見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二、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產生損失之風險。三、流動性風險：指因契約條款之履行，因部位拋補及受市場不利狀況之限制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四、作業風險：指因制度錯誤、人為疏失或管理失常等原因，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風險。五、法律風險：指因契約不詳，法令不合，或契約被判無效等而造成財務之損失。</p>	<p>第廿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高階主管報告，其須控管之風險種類如下：一、市場風險：指因契約見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二、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產生損失之風險。三、流動性風險：指因契約條款之履行，因部位拋補及受市場不利狀況之限制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四、作業風險：指因制度錯誤、人為疏失或管理失常等原因，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風險。五、法律風險：指因契約不詳，法令不合，或契約被判無效等而造成財務之損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配合法令修改</p>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廿九條：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一、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二、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階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p>	<p>第廿九條：稽核作業之執行與稽核報告之製作：一、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部門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每次查核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卅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函報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並提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卅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卅一條：本程序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本程序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修訂。</p>	<p>第卅一條：本程序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一次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修訂。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p>	<p>配合法令修改</p>